



华清生态®



201719110891



扫一扫，查真伪

检测报告

(华清) 环境检测 (2023) 第 00095-2 号

委托单位: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

项目类别: 固体废物

报告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10栋601

网址: <http://www.gzhqjc.com>

邮编: 510730

电话: 020-38839640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和增删本报告、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识”均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的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性宣传。
- 4、复制报告不作为本公司的有效报告。
- 5、来样委托检测，仅对本次来样样品的负责、结果仅适用于本次客户提供的样品；委托检测，仅对当次抽样样品负责、结果仅适用于当次抽样样品。
- 6、来样样品，样品的相关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 8、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测。
- 9、本报告若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会另外标注或直接附分包方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廉江市西南横山镇七星岭

二、检测内容

2.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见表1）。

表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固体废物	飞灰贮存仓库	固废含水率、六价铬、铅、钡、铍、铜、铬、锌、镉、镍、砷、汞、硒	2023-02-09
采样人员	蒋文斌、林泽健		
分析人员	梁泽芳、林雪燕、赖震洲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3.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项目类别：固体废物			
固废含水率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T 300-2007 含水率测定 7.1	电子天平/千分之一 JJ223BC	/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2 mg/kg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0.00002 mg/L
铜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 ICAP RQ	0.0025 mg/L
锌			0.0064 mg/L
铅			0.0042 mg/L
镉			0.0012 mg/L
铍			0.0007 mg/L
钡			0.0018 mg/L
镍			0.0038 mg/L
砷			0.0010 mg/L
铬			0.0020 mg/L
硒			0.0013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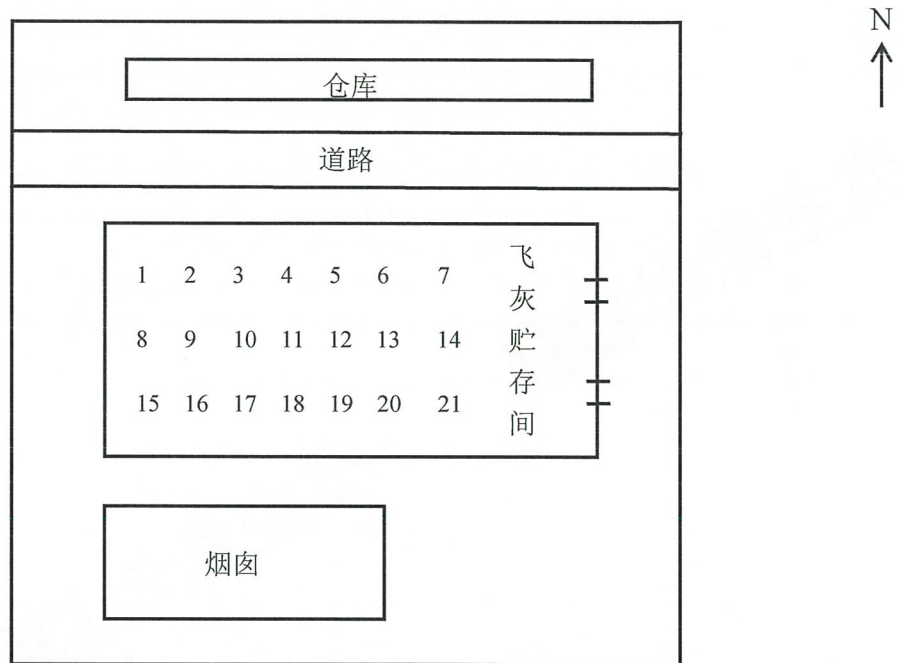
四、检测结果

4.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见表3)。

表3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分析时间	2023-02-10~2023-02-21			
样品性状	灰黑色、微臭气味、粉末。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标注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飞灰贮存仓库	固废含水率(%)	1.6	30	达标
	汞	0.00024	0.05	达标
	铜	0.0025L	40	达标
	锌	0.0222	100	达标
	铅	0.0042L	0.25	达标
	镉	0.0012L	0.15	达标
	铍	0.0007L	0.02	达标
	钡	0.0075	25	达标
	镍	0.0038L	0.5	达标
	砷	0.0010L	0.3	达标
	铬	0.0026	4.5	达标
	六价铬(mg/kg)	2L	/	/
	硒	0.0070	0.1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1 浸出液污染物质量浓度限值; 2、“L”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编号	稳定固化飞灰吨袋编号	采样编号	稳定固化飞灰吨袋编号	采样编号	稳定固化飞灰吨袋编号
1	230101014	8	230101055	15	230101128
2	230101015	9	230101057	16	230101143
3	230101027	10	230101064	17	230101144
4	230101031	11	230101069	18	230101145
5	230101035	12	230101090	19	230101155
6	230101037	13	230101110	20	230101159
7	230101039	14	230101119	21	230101161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陈东月 审核： 签发（授权签字人）：

 日期：2023 年 03 月 22 日

